

通化县信访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）、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）、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）和《2019年通化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通县信用〔2019〕2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通化县信访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坚持依法行政，提高工作效率。严格贯彻落实《信访条例》、《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》，遵循依法、诚信、公开、高效、便民的原则，以提高公共服务水平、效率、群众满意度为目标，不断改进服务水平，提高工作效能。

二、全面推行“阳光信访”、“法治信访”、“责任信访”建设，积极拓宽群众信访渠道，实现信访事项网上透明化流转办理。积极推行政务公开，主动公开信访机构岗位职责和信访事项的办理程序、办理时限等。

三、严明工作纪律，坚守纪律红线。建全完善信访工作制度，强化监督管理。做到热情接待来访群众，举止文明、服务到位，最大限度做到想群众之所想，急群众之所急，切实提升为民意识。

四、坚决纠正“门难进、脸难看、话难听、事难办”等
不良行为，坚决查处“吃、拿、卡、要”等违纪问题，树立
良好的社会服务形象。

五、强化督查督办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全面规范信访
事项办理流程，强化督查督办力度，督促信访事项限期办结。

通化县信访局办公室：0435-5229029

以上承诺，坚决履行，敬请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。

通化县信访局

2019年12月2日

